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17年3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如下：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等标的资产，并同步以锁价方式向国药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现代制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现代制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以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41,156 股，符合现代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中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3,441,156 股的要求。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现代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9.11 元/股。因现代制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06 元/股。

## （六）发行对象及条件

###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3,441,15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441,156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441,156	99,999,993.36	36
	合计	3,441,156	99,999,993.36	-

国药集团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

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国药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 （七）除权、除息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现代制药股票不除权除息。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议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5、国药工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现代制药出售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

6、杭州潭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现代制药出售国药一心 25%股权。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现代制药第五届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对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

9、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0、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向现代制药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11、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出具证监许可[2016]2182号批复。

13、商务部已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90 号通知，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14、现代制药已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2016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现代制药及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6年12月15日，发行对象国药集团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9,999,993.36 元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制定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6年12月16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增值税合计 2,120,000.00 元后的资金 97,879,993.36 元划转至现代制药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7年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相关材料。

2017年2月28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264,054,906股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3,441,156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3月7日。

##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3,441,156股，配套募集总额为9,999,993.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441,156	99,999,993.36	36
	合计	3,441,156	99,999,993.36	-

## （三）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6年1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国药集团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6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1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国药集团汇入的认购资金总额为99,999,993.36元，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6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53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6日，现代制药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3,441,156股，发行价格2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3.36元，中信证券扣除承销费及增值税合计2,120,000.00元后，现代制药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转入募集资金97,879,993.36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441,156元、资本公积94,438,837.36元。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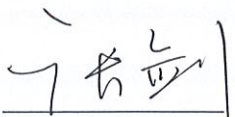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现代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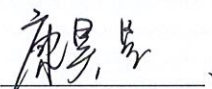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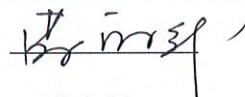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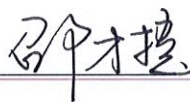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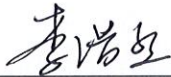


洪立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



邵才捷



李浩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